雇主申請聘僱家庭外籍看護工專用診斷證明書

																				醫	院									
(限															合相	烙	品:	域系	级.	以亅	上醫	院		或	精	神.	專和	抖	3 院	\mathbf{S}
11 7	衛	生主	三管	機	剝討	F可	設	立	字	號	:	T.			<u> </u>		市	_			- 4		产芽		<i></i>	بير	D.		と	
姓名												13	生.	別							与	<u> </u>	分	證	<u> </u>	子	5	 「		
年龄		彦	克民	ξ (前)		國		年	<u> </u>	<i>)</i>	<u> </u>		日	生	-													
現居	地	址		泉	•			鉧	•			村口		鄰	3			各	,	段	j	巷	7	弄		别	きさ	_	棲	4.1.
主以		11		7				1		Ι,		里	, ₋				1	封				T.	.1 -9	. ,						
應診	日	期		年		月			日	沂	らた	歷号	淲	碼									斗另	1						
※本醫		明書 戳章						信	(=	字骨	豊々	莫米	胡	` }	難」	以 -	判	漬っ	者言	請戶	引以	書	寫	註	明)、	院	長	及言	含治
※請	診	治醫	師	勾逞	き患	者	符	合	针:	表	各.	項約	持	定	病:	症	及	病	情	之」	頁目	,	並	於	正	頁	親	筆	簽言	主患
		病名																-				- 項	至	第	廿	五	項	皆多	湏酉	己合
填	寫:	背頁	之	巴氏	量	表	,	另:	片	頁!	與	附え	表	間	須	加	蓋	騎	縫	章	0									
※ 背 ※ 著		巴氏 師戳													勾:	選	欄	,	須	由言	含治	台醫	師	親	筆	勾	選:	填言	注及	と加
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		•		·	. •					·	•			者	,	須	加	蓋	醫自	师翟	戈章								
病名				<u>-</u>					•	·																				
醫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師囑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言病	;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· 情 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經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及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 後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院長							科	主	任	:								言		台鲁	路自	币:	•							
- • •							. ,		•									•		•	•	•								
※如源	馬患	屬 <u>失</u>	智》	主 <u>CD</u>	R評	分-	-分	_者	, ;	須田	由 <u>:</u>	二位	L專	阜科	- 醫	師	共	同贫	簽章	直認	定才	盲須	專	人协	名馬	力照	頀	必多	٠ ج	
中華	民	國							年	_										月									I	3

巴氏量表 (BARTHEL'S SCORE):

項目	分數	內容
一、進食	10	□自己在合理的時間內(約十秒鐘吃一口)可用筷子取食眼前的食
		物。若需進食輔具時,應會自行穿脫。
	5	□需別人幫忙穿脫輔具或只會用湯匙進食。
	0	□無法自行取食或耗費時間過長。
二、輪椅與	15	□可獨立完成,包括輪椅的煞車及移開腳踏板。
床位間的	10	□需要稍微的協助(例如:予以輕扶以保持平衡)或需要口頭指
移動		道 。
		□可自行從床上坐起來,但移位時仍需別人幫忙。
		□需別人幫忙方可坐起來或需別人幫忙方可移位。
三、個人衛		□可獨立完成洗臉、洗手、刷牙及梳頭髮。
生		□需要別人幫忙。
四、上廁所	10	□可自行進出廁所,不會弄髒衣物,並能穿好衣服。使用便盆者,
	_	可自行清理便盆。
	5	□需幫忙保持姿勢的平衡,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。使用便盆者,
		可自行取放便盆,但須仰賴他人清理。
		□需他人幫忙。
五、洗澡		□可獨立完成 (不論是盆浴或沐浴)。
		□需別人幫忙。
六、行走於		□使用或不使用輔具皆可獨立行走 50 公尺以上。
平地上		□需要稍微的扶持或口頭指導方可行走 50 公尺以上。
	Э	□雖無法行走,但可獨立操縱輪椅(包括轉彎、進門、及接近桌子、 中、以入之工协におは 50 以 R 以 1
	0	床沿)並可推行輪椅 50 公尺以上。
1. 1. 一曲		□需別人幫忙。 □ 〒 1 年 1 年 1 年 1 年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 1 日
七、上下樓		□可自行上下樓梯 (允許抓扶手、用拐杖) □ 需要似似 幇 い 式 口 語 炸 道 。
梯		□需要稍微幫忙或口頭指導。 □無法と下棟逆。
、		□無法上下樓梯。□可自行穿脫衣服、鞋子及輔具。
八、穿脫衣服		□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刀队		□在別人幫忙了、可自行元成一千以上的動作。 □需別人幫忙。
九、大便控	_	□而別八常に。 □不會失禁,並可自行使用塞劑。
制制		□ 不 曾 天 宗 · 並 寸 百 行 使 爪 叁 削 。 □ 偶 爾 失 禁 (每 周 不 超 過 一 次) 或 使 用 塞 劑 時 需 人 幫 助 。
ih.1		□需別人處理 (挖大便)。
十、小便控		□日夜皆不會尿失禁,並可自行使用塞劑。
制		□偶爾會尿失禁,(每週不超過一次)或尿急(無法等待便盆或無
14.4		→ 法即時趕到廁所)或需別人幫忙處理。
	0	□需別人處理。
總分		分(總分須大寫及加蓋醫師簽章,並不得有塗
,,, <u>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</u>		改情形,否則無效)
	<u> </u>	LEINTAN POSTA VIII NACA

附表:各項特定病症及病情附表

- 1□神經性膀胱病。
- 2□嚴重灼燙傷(30%以上)或電傷。
- 3□關節病變導致髖、膝、肘、肩至少二個關節僵直或收縮性攣縮(至少包含一個下肢關節才算)。
- 4□慢性關節炎。
- 5□尿路永久改道需長期照顧人工造廔且不良於工作者。
- 6□經醫師專業判斷評估認定為罹患嚴重慢性病或其他重大惡疾,如有嚴重併發症的高血壓,糖尿病,心臟病或慢性肝、腎、肺疾,營養不良,複雜性骨折等。
- 7□雙側髋關節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,須重置換者或運動功能受損無法自行下床活動者。
- 8□雙側髖關節皆自行關節切除術。
- 9□雙膝人工關節置換術後皆鬆脫,需重置換者。
- 10□類風濕性關節炎併發多處關節變形。
- 11□雙下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,開放性粉碎性骨折合併骨髓炎,有影響到運動功能者(須靠輔助器 才能行動)。
- 12□慢性阻塞性肺炎。
- 13□重要器官障礙重度等級以上。
- 14□嚴重骨質疏鬆症病人。
- 15□腦血管意外(腦中風)。
- 16□腦外傷。
- 17□腦性麻痺。
- 18□脊髓損傷。
- 19□其它神經病變(含中樞神經及周邊神經病變)。
- 20□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,截癱或偏癱(肌力第三度以下)以上。
- 21□兩下肢或兩上肢或一上肢併一下肢,截肢以上。
- 22□癱瘓。
- 23□神經或肌肉病變所致之肢體運動功能障礙達重度等級以上者(該項疾病有去髓鞘等各種週邊神經病變、肌無症及肌失養症等各種神經病變)。
- 24□雨眼矯正視力在 0.01 以下者。
- 25□癌症末期。
- ※26□天皰瘡: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%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27□類天皰瘡: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%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28□紅皮症:持續六個月以上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29□先天性表皮水皰症:範圍大於體表面積 30% 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30□水皰性魚鱗癬樣紅皮症:範圍大於體表面積30%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31□運動神經元疾病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32□慢性多發性硬化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33□小腦萎縮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34 失智症: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,須符合以下資格之一者:
 - □1. CDR (臨床失智評估量表) 二分以上者。
 - □2. CDR 一分者,須由二位醫師意見一致認定有需專人協助照護必要。
- ※35□蕈樣黴菌病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※36□Sezary 症候群,經醫師評估需人長期照護六個月以上者。
- 註1:※之病症項目免巴氏量表評分。
- 註 2:如病患屬第 34 項失智症者,另須檢附其 CDR 量表(臨床失智評估量表)正本乙份。